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借款展期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控”）及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控股”）分别借入的人民币1.05亿元委托贷款展期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年化利率6.5%不变，公司可随时提前还款，担保方式不变。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相关公告。

二、关联借款展期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中原金控、大河控股分别就关联

借款展期事项签署了《协议书》，同意将原协议项下的贷款展期至2024年12月31日，贷款展期期间，公司有权随时申请提前还款。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增信措施（包括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不动产抵押）等保持不变，继续为原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本次关联借款展期事项涉及的借款金额与期限等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关联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审批程序。

三、备查文件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中原金控、大河控股分别签署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